

绍兴理工学院低空经济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监理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A3306010720060298001

1. 招标条件

绍兴理工学院低空经济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已由绍兴市发改委以2601-330600-04-01-964616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绍兴理工学院，招标人为绍兴理工学院，代建人为绍兴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18700万元，工程概算18598.02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16140.22万元；建设规模：本项目新建一处低空经济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占地面积约 2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31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26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5000 平方米。基地内部分为教学与行政区、核心实训区、产业研发区、室外飞行区和公共服务区五大功能区。配套建设无人机装配实训实验室、室内飞行场、屋顶停机坪、工科实训实验室、教室、办公室及辅助用房等，满足教学和学生实训需求。建设地点：绍兴市绍兴理工学院北校区中心。

2.2本次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包括施工准备期、施工阶段的全过程全专业监理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本次招标控制价191.9048万元。

2.3计划监理服务期：

884个日历天。

从招标人书面确认监理单位进场后____个日历天。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2.7其他：质量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3.1具有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监理企业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3自 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1.8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监理项目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监理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包括：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或竣工验收证书，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不予认可）。时间以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中的验收日期为准，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不予认可。建筑面积以监理合同为准。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的，以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中的面积为准（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需承担监理任务））；如上述材料所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须提供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需加盖行业主管部门单位公章）或提供竣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签署的工程资料（如竣工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等）。

公共建筑项目是指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表5.1.1公共建筑分类要求的项目，根据《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中2.0.3定义公共建筑为供人们进行各种公共活动的建筑。公共建筑包含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旅馆饭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以及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车站建筑等），不包含商住楼、住宅、厂房、仓储物流、桥梁。

3.4在_____（设区市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监理企业信用评价中须具有_____（A、B、C、D、E）等级及以上；或在_____（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监理企业信用评价中信用分在____分及以上。

3.5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6 _____/_____。

(二)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3.7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3.8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

3.9本次招标（允许/不允许）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合同工程。允许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9.1投标人提供在建工程业主出具的同意书；—

3.9.2招标人对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工程的具体要求 /。

3.10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6年2月至2026年4月连续未中断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事业编制的，则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6年2月至2026年4月连续未中断的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11投标人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招标人在定标前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3.1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由招标人在定标前查询）；

3.13 /（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相关附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网址：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220.187.225.202:8088/TPBidder-ztk/memberlogin>）；

4.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220.187.225.202:8088/TPBidder-ztk/memberlogin>），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4 注：请各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前自行核对统一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避免出现保证金缴纳后无法匹配的现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7月6日 14 时30分；

5.2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6. 监管机构：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绍兴理工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绍兴市群贤中路2799号 地 址： 绍兴越城区市迅腾大厦1404

联 系 人： 陶老师 联 系 人： 徐嘉文、张峰

电 话： 0575-85396501 电 话： 13735301423、13625856780

邮 箱： _____ 邮 箱： 1215009626@qq.com

代 建 人： 绍兴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绍兴市凤林西路135号

联 系 人： 林工

电 话： 0575-88126016

邮 箱： /

2026年6月9日